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小字第1347號

原 告 鄭雅文
被 告 陳洽賓

訴訟代理人 華誠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34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 2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書 記 官 許慈翎
通 譯 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03 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許慈翎